

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號	民政類乙 10324 號
提案人	廖子齊	連署人	蔡惠婷、林彥甫、吳青山 張祖琰
案 由	建請市府於市有辦公廳舍之廁所及公廁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		
說 明	為使性少數能夠安心自在地使用廁所，市府基於積極創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理念，應規劃於本市市有辦公廳舍之廁所及公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		
辦 法	建請市府於市有辦公廳舍之廁所及公廁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
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